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閩南語朗讀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培養學生朗讀技巧，以提高閩南語文程度，特定本辦法。

(二)選拔代表學校參觀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

五、對象：本校四年級每班派一人參加並可派一人觀摩，五年級每班二人參加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

四年級：112 年 5 月 4 日(四)下午 12:40 至 13:20

五年級：112 年 5 月 4 日(四)下午 13:30 至 15:00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演藝廳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(請務必讓參賽學生知道)

(一)上台前六分鐘抽題準備，依照指示內容朗讀，限時三分鐘，三分鐘一到鈴聲響起，不論是否朗讀完畢，一律結束下台。

(二)上台後之報告詞：各位評審老師，各位同學，我是第〇號朗讀員，我要朗讀的題號是第〇號題，〇〇〇〇〇(不需要再說大家好，鞠躬亦可免)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45%。
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5%。
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各年級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，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優勝學生經訓練後每項目選二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。

十一、獎勵經費概算：由家長會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